

余振強紀念中學
學生意外及急症處理指引

宗 旨

1. 為保障學生安全，如發生意外，學校將迅速採取行動。學校密切觀察學生的情況，並盡可能為受傷學生進行基本護理或急救，直到該學生的情況明顯改善或已轉交醫護人員治理。
2. 如學生的傷勢嚴重、情況惡化或需進一步的治療，學校將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以作出專業判斷及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3. 一切決定應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如對學生傷勢有懷疑，學校會以嚴重意外的方式處理。

參考文件

本指引內容主要參考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2015/16)》。

處理程序

1. 輕微意外的處理

- (a) 輕微意外導致學生身體受傷：有學生因事故而扭傷、擦傷、瘀傷、輕微割傷、輕微燒傷、輕微昆蟲咬傷。
- (b) 受傷學生或知悉意外人士應盡快通知校務處，以便安排職員進行基本護理或急救。
- (c) 校務處把意外事件立即通知家長。
- (d) 如有需要，校務處或負責職員將請家長到校接學生回家，或召喚救護車服務。在等候家長或救護車期間，學校將安排職員留意該學生的情況，以及早察覺他/她的傷勢變化。
- (e) 如召喚救護車，學校將安排職員陪同受傷學生到醫院，並陪同學生直至該學生已交託其家人照料。
- (f) 校務處會紀錄意外事件。

2. 嚴重/危及生命意外的處理

- (a) 定義：
 - (1) 嚴重意外：任何導致學生身體嚴重受傷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的事故(如頭部受傷、從樓梯墮下、實驗室洩漏氣體、中度燒傷、昆蟲咬傷以致全身出紅疹或嘴唇/舌頭腫脹、動物咬傷等)。
 - (2) 危及生命意外：有機會導致學生生命危，須緊急送院搶救，例如：內臟創傷、嚴重燒傷、吸入不明氣體導致呼吸困難、大量出血、頭部創傷並出現嘔吐/失去意識/神志混亂/癲癇(抽筋)甚至昏迷等徵狀、從高處墮下和近乎溺斃。
- (b) 知悉意外人士應立即致電999要求緊急援助，並留意該學生情況，以及早察覺他/她的傷勢變化。
- (c) 在情況許可下，知悉意外人士應盡快通知校務處/副校長/校長。
- (d) 學校將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即時評估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
 - (1) 確保有職員照顧受傷學生，包括陪同學生乘坐救護車前往醫院急救及把學生情況和受傷原因及經過報告醫護人員；
 - (2) 確保有職員作人群管理及照顧其他學生；
 - (3) 立即把意外事件通知有關家長、教區教育事務處、教育局及保險公司；
 - (4) 如事件有機會令到其他學生的心理受到影響，學校將向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尋求協助。